慈濟大學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辦法

99 年 5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

100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 09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校一年級學生應一律住宿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住宿者或戶籍地在花蓮 者，應專案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2. 凡賃居校外或通學者，應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家長承諾書及 房東資料表（如附表一、二、三~~、四~~）。
3. ~~三、~~寄居校外學生應注意環境品質及安全，如變更地址應主動將新址告 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4. 寄居校外及通學學生應接受導師及輔導教官之訪視。
5. 學生在外如有妨害校譽行為或安全顧慮時，學校得通知家長協助督促改 善。
6. 申請寄居校外或通學者，~~按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及流程辦理(流程如附 表)。~~按教務處公告之學年行事曆時間辦理。
7.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長審核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